

立方案,启动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筹建工作。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保费补贴265.59亿元,同比增长30%。

(三)规范有序推动PPP“稳投资”。为正本清源,印发推进PPP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项目正负面清单,厘清政府支出责任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边界,鼓励民资和外资参与。建立中央、省、市、县四级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夯实财政承受能力“红线”。印发PPP项目绩效评价指引、污水及垃圾处理PPP项目标准化合同文本。制定PPP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发挥基金引领和杠杆作用,将中央PPP资金用实用好。截至2019年底,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入库项目共9440个、投资额14.4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项目6330个、投资额9.9万亿元,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着力健全金融机构财务绩效管理

(一)推进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近年来的金融乱象,推进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修订工作,推动从“成本费用”财务管理向“风险控制”财务管理转变,并加大对财务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使之成为金融监管政策的重要支柱。修订出台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考核办法,推动报表质量提升。修订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完善报表项目设置,完成中央金融企业2018年财务决算。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对外捐赠的基本原则,规范捐赠行为。开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专项检查。

(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在工资决定上,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统一部

署,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更加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更好服务微观经济、实体经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在薪酬待遇上,结合中央纪委新要求,联合中央组织部、审计署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在绩效评价上,启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修订,推动实现目标导向由效益优先向服务实体经济转变,考核指标由规模数量向经营效率转变,对标体系由单一行业向综合行业及历史对标转变,考核分类由简单四分类向细化多分类转变。完成中央金融企业2018年工资总额决算和绩效评价结果确认。

(三)研究修订金融企业审计等监管制度。为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审计独立性和履职恰当性,提升金融企业审计质量,防范“共谋”风险,按照“对出资人负责、规范招标流程、严格惩戒机制”的原则,研究修订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结合基层金融机构运营需要,出台专门办法,规范金融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

(四)协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针对部分地方金融风险“水落石出”形势,协同参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指导和规范地方财政部门厘清财政与金融、中央和地方的权责,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参与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压实金融机构及股东等各方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金融风险底线。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

2019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下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债务及风险管理,帮助地方解决实际困难,持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基础工作综合评分工作,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

### 一、进一步完善多双边贷赠款管理政策

修订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统一多双边贷赠款绩效管理政策。推动《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第二次全国范围征求意见。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首次将多双边赠款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举办“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培训班”,对地方财政、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贷

赠款项目政策培训。

### 二、加强多双边贷款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一)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坚决防范债务风险。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债务风险情况的跟踪和监控,在新项目申报阶段及贷款谈判前认真审核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二)继续加强对地方政府外债资金的监管审核。继续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外债纳入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下发的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通知落实本地区2019年政府债务外债限额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本地区政府外债计划的编制报送工作并要求各地监管局予以监督核实。

(三)扎实做好债务回收偿还及基础数据管理。一是做

好对外还款工作。2019年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149笔,合计金额约31.27亿美元,均及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我国的国际信誉。二是获得利费减免。由于按时偿还贷款债务,全年累计获得贷款利费减免约834万美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利费减免约694万美元,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利费减免约140万美元。三是加大债务对内回收。全年向各地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具付款通知1017份,涉及金额约32.8亿美元。四是按时核销。全年核销还款单1070份。

(四)加强债务清收和政策减免落实。大力开展债务清收工作,积极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在中央部门,通过转贷银行清收多家项目单位的世界银行转贷款,上缴中央财政资金为47937568.53元人民币和681.5万美元,并继续加大对项目单位拖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催收力度。在地方,综合采取债务拖欠情况与新项目审批、利费减免奖励挂钩等奖惩措施,使债务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增强地方财政和项目单位对债务管理的主动性和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新增欠款,继续保持地方财政主权外债“零拖欠”。在债务减免方面,由于相关项目单位已按期偿还全部自担债务,按比例给予其相应的债务减免,共计1163.08万元人民币和921.39万美元,另外积极协调财政部金融司和国库司、甘肃省财政厅、转贷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解决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单位应享受债务减免的资金回补问题,切实落实了债务减免政策,帮助

基层单位解决实际困难。

### 三、持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做好数据的收集、管理和使用。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类数据,包括按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报表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统计表”等。提高相关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并继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外方账单核对及对内债务回收,全国财政系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信息收集、自动汇总、分析及信息共享,以及对未来还款资金需求的分析及预测等。举办“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培训班”,围绕贷赠款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贷款项目的债务管理水平,探索新形势下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新实践。

### 四、激励地方财政部门做好贷款管理工作

会同财政部办公厅和会计司联合开展全国财政系统业务工作评比表彰活动,完成了2016—2018年度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基础工作综合评分工作,评选出十个省级财政部门为先进单位并予以表彰,激励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贷款管理工作,督促各省财政部门抓好贷款债务数据报送和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工作。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